

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托管及配对转换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30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国金 300		
基金主代码	167601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17 年 1 月 3 日	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7 年 1 月 3 日	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17 年 1 月 3 日	
	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	2017 年 1 月 3 日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7 年 1 月 3 日	
	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原因说明	按照基金合同约定，2017 年 1 月 3 日为本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及 2017 年 1 月 4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等业务。	
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起始日	2017 年 1 月 5 日	
	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7 年 1 月 5 日	
	恢复赎回起始日	2017 年 1 月 5 日	
	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	2017 年 1 月 5 日	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7 年 1 月 5 日	
	恢复申购、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原因说明	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毕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等业务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国金沪深 300	国金沪深 300A	国金沪深 300B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67601	150140	150141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/恢复申购、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	是	否	否

注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，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国金沪深 300 份额进行申购与

赎回。国金沪深 300A 份额、国金沪深 300B 份额只上市交易，不接受申购与赎回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基金本次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，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同时暂停办理转托管（包括场外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，下同）业务、配对转换业务，自 2017 年 1 月 5 日恢复办理转托管业务、配对转换业务；

2、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毕，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起恢复国金 300 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；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金沪深 300 份额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，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，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。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

（www.gfund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0-2000-18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事宜；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30 日